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号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74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.7333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**中小企业**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**中小**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**中小企业**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**中小企业**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**中小企业**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2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84 万元'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'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 姜堰区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0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74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.7333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.277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.8283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四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**中小**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**中小企业**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**中小企业**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**中小企业**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4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I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千禾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55万元¹，属于中小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千禾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0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74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.7333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五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**中小**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I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**中小**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**中小**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**中小**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**中小**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5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8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千禾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55 万元¹，属于中小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74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.73337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泰州恒信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联合体**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**中小**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**中小**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**中小**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6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84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宏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I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千禾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55万元¹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0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.74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2.7333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创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

